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1月廉政月刊

###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 因為廉政，解決民怨，贏得公益系列 —— 「道路不平」專案清查揪出違失弊端

廉政沒處理好，路是鋪不平的。道路鋪設不良及管線回填不實等問題，造成的民怨居高不下。法務部廉政署從公益、民怨角度切入做廉政，針對國營事業管線機構及20個地方政府，自107年3月至10月間發動各政風機構辦理「路平專案」專案清查。經清查3,318件工程，歸納出10類共通性工程違失態樣、研提28項策進建議、發掘公務員涉貪6件、廠商不法19件、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11人，及節省公帑新臺幣(下同)2,846萬0,642元與增加國庫收入1,046萬6,458元，合計3,888萬7,100元，成效良好。

廉政署推動107年「路平專案」廉政革新專案清查，指揮各政風機構就轄區內道路、管線挖掘工程進行調卷及實地清查結果，占比例前5名之違失態樣依序如下：

- 一、 施工品質不佳：如原開挖土方回填或非回填 CLSM、管挖深度不足、AC 鋪設厚度或壓實度未達契約規範、未噴灑 AC 底油及路面平整度不合規定等。
- 二、 作業程序不符規定：如擅自施工、未辦理展延及未依限申報完工等。
- 三、 違反工安規定：如未作好安全防護措施、作業主管未到場監督、防滑鋼板厚度不足、施工現場無告示牌、交通維持漸變段長度不足及管溝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未設置擋土設施等。

四、 結算數量或金額涉有浮報或錯誤：如施作數量短少、施作面積與工程圖說不符及施作項目重複計價等。

五、 廠商疑似不法情事：如 AC 鑽心試體調包、採購圍標及違反土方清運規定等。

本次專案清查發現之各類違失情形，除涉嫌刑事不法移送司法偵辦外，並轉請各權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扣款 及要求廠商改善重作，達到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總共3,888萬7,100元，具體解決民怨、增進公益，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此外，廉政署發現部分縣市向管線機構收取「路修費」，管線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僅在路面進行假修復（臨時鋪築），後續再由地方政府排定日期銑刨加鋪 AC 正式（完整）修復，惟假修復至正式（完整）修復往往延宕天數甚久，地方政府遲遲未銑刨加鋪（1個車道或巷道全寬度），臨時鋪築路面除讓民眾對道路品質觀感不佳外，同時將因假修復的路面耐久性較低，容易產生裂縫、坑洞等缺失，從而損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發生國家賠償案件。

經探究本次專案清查所見之違失態樣，廉政署認為問題主要在於「施工品質不佳」、「材料管控不良」、「孔蓋不平整」及「未落實監造」等因素。依此，廉政署認為確保道路及管線挖掘工程品質之核心，係屬路權管理機關（指縣市政府）與主辦工程單位（包含管線申挖單位，如國營事業等）的共同責任；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前端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路權管理機關則應於後端輔予強化道路管理事宜。針對主辦工程單位部分，廉政署建議工程採購案件採行「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防堵不肖廠商得標，並建議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如嚴防廠商以原開挖土方回填及管溝深度不足、柏油瀝青 AC 確實分層鋪築滾壓、AC 鋪築後應冷卻6小時始開放通車等，嚴格要求承包商之施工品質自主管制（一級品管）、監造單位之施工品質監造責任（二級品管），乃至主辦工程單位之施工品質查核（三級品管）。至於

路權管理機關部分，廉政署提出「管線機構假修復後立即自辦正式（完整）修復」之建議，除能縮短修復天數，提升用路安全外，亦達事權統一；另建議參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完善相關裁罰規定，並建立道路挖掘抽（查）驗機制、巡檢制度，透過積極管理課予管線機構落實工程監督之責。

「踩在腳底下的幸福是人民最有感的」，未來廉政署將秉持行政院中央廉政會報的裁示，持續與路權管理機關、主辦工程單位合作努力，追蹤管控各項策進建議執行情形，並滾動式檢討修正，共同提升道路及管線挖掘工程之施工品質，營造安全平坦順暢的道路環境。

## 貳、貪瀆案例

### 一、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李○○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三河局）副工程司，於民國104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1日，向水利署三河局佯以公務出差為由，駕駛租賃公務車出遊，並於途中持該車加油卡加油，且虛偽填載車輛使用紀錄，致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租賃契約結算金額，因而獲得使用該車之利益新臺幣(下同)1,414.8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8元。另李○○明知未於申請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疏濬工程之公務，仍不實向水利署三河局申報支領出差旅費，致使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李○○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並據以轉呈核定，如數將李○○申領之出差旅費1,448元予以核撥。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依刑法第134條、339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及第 216、213 條之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判決李○○有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 二、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農經課檢測臨時工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陳○○係受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農業經濟課約聘之臨時人員，為協助非法伐木集團李○○、陳○○及黃○○等3人取得新竹縣五峰鄉境內之原住民保留地上的杉木，竟收受賄賂新臺幣58萬3,000元，另又觸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罪等罪。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主嫌陳○○等5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最重處以有期徒刑8年，並褫奪公權7年。

## 三、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徐○○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徐○○自民國95年10月17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負責辦理苗栗縣轄內18鄉鎮市公所溢領身障生活補助費之追繳業務，明知溢領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4項繳還之生活補助費，於收取後匯入苗栗縣政府指定之帳戶內，竟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04年6月起至105年9月間辦理羅○○等22人共計26筆之溢領繳還新臺幣(下同)42萬8,910元，收受上開款項後，未將之匯入指定之帳戶，而挪為己用，將之侵占入己。

全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 叁、其他事項

### 一、網路沒有距離，也沒有秘密。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短短幾年內大幅改變你我的日常生活，以前如同科幻電影中天馬行空的想像—智慧化的手機及家電，已逐漸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

依據研究資料預測，到 2020 年全球將會有五百億筆資料在網際網路中流通，並透過網路空間交換、取得及蒐集等。也就是說，眾多機敏資訊在轉瞬間，便流傳於網路空間，無形中增大被滲透破壞與情蒐空間，不但極易肇生資訊安全危機，更將損及國家安全與利益。科技帶來生活上的便利，也同時伴隨潛在的問題，這些設備功能越是強大，我們對科技的依賴性越重，一旦遭到有心人士惡意破壞，所造成的傷害也越大。

美國 2013 年《華盛頓郵報》曾報導，大批駭客企圖入侵美國國防部、國務院、能源部、國土安全部，甚至武器承造商的網路，並成功入侵眾多民間公司企業的網路；當時駭客隨意進出電腦系統，既沒有犯下鍵盤輸入上的錯誤，也沒有留下入侵途徑，過程僅僅不到 30 分鐘。美國國防部事後即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並於 2016 年實施「駭入五角大廈」(Hack the Pentagon) 計畫 (之後陸續舉辦「駭入軍隊 Hack the Army」及「駭入空軍 Hack the Air Force」等計畫)，自實行迄今 (2018) 年，已藉由外部人員找出美國國防部等網站超過三千個以上的

漏洞，美國因此頒發了逾廿七萬美元的漏洞獎金。此種僱用大批駭客，邀請他們測試及入侵官方電腦的方式，有助於美國國防部對症下藥，防患資安危機於未然。

市面上充斥著各式各樣的科技產品及五花八門的 APP，但其中隱藏許多資安漏洞與後門程式，往往在一時疏忽下，輕易將個人資料外流，因此，在使用產品或軟體時，應更加謹慎小心。現今由中國大陸設計、研製的部分行動裝置，因價格低廉、功能完善，吸引不少民眾青睞。但早在 2012 年美國眾議院提出的調查報告中，即指出部分中共廠商背後所隱藏的軍方背景，並已引起國安及商業機密遭竊疑慮。美國國防部更於今年 5 月初下令禁止全球的美軍軍事基地內零售商店銷售由華為和中興通訊製造的智慧型手機。

美國前資安長達布斯基（Lance Dubsy）於 2016 臺灣資訊安全大會上公開表示「臺灣是全球被網路攻擊最多的地區」；另依據微軟 2018 年亞太資安研究報告指出「臺灣 2017 年總計因資安威脅造成 270 億美元的經濟損失，將近臺灣 GDP 的 5%」。

面對資安威脅所造成之經濟巨大損失及國安風險，各機關除應持續落實「實體隔離」，建置嚴密的資安防護機制外，更應加強教育所屬建立正確保密觀念。使用各項科技產品時，應體認「網路上沒有距離，也沒有秘密」，公務機關更應避免透過社群媒體、通訊軟體談論機敏公務或傳輸資料，以免國家機密資料遭竊取。

全民若能有健全的保密認知，慎選資訊產品，便能在享受便利的同時，大幅降低資安威脅的風險。唯有每個人具備高度警覺的資安意識，個人隱私、企業利益及國家安全方能永保無虞。

(本文摘錄自清流雙月刊)

## 二、保防漫畫

◎摘自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 三、消費者保護宣導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安全用藥沒煩惱**  
吃藥真能有病治病、沒病強身？

**安全用藥小撇步：**

- ◆ 依照醫師指示
- ◆ 不輕信誇大療效的廣告
- ◆ 不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的藥品
- ◆ 認明有衛生署藥物核准字號  
(例如：衛署藥輸字第000000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廣告